

## 北京市 2021 年市级疏堵工程第 4-5 标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形式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与所投项目、标段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组成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人名称	按规定提供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则不需要此证件）、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等资料，且清晰可辨、完整、有效，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上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密封和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1 (2)	形式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与所投项目、标段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组成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未提交调价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单列，金额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造价人员在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1)	第一个信封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函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p>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p>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1.3 (1)	第二个信封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评标价：10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0分</p> <p>其它因素：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报价之外，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math>\geq 5</math>家时，其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math>&lt; 5</math>家时，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均值，保留两位小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995、0.990、0.985、0.980），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每个标段均单独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保留三位小数）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的全部因素，主要包括：</p> <p>(1) 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p> <p>(2)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本工程质量与进度要求；</p> <p>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p>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p> <p>(2) 季节性、夜间施工方案；</p> <p>(3) 交通导改的配合和实施；</p> <p>(4)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含施工进度网络图、表）；</p> <p>(5) 材料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p> <p>(6) 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平安工地建设措施等）</p> <p>(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须体现现场环境保护及防尘、降噪具体方案等）；</p> <p>(8) 疫情防控措施方案；</p> <p>(9) 消防、保卫、健康体系及措施；</p> <p>(10)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配备；</p> <p>(11) 拆改移工作保障措施，与监理、设计的配合措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 20%（含）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p> <p>施工组织设计被 3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2.4(2)	项目管理机构(0分)	0分
2.2.4(3)	评标价(100分)	<p>100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gt;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5 \times 1 - 10 \times 3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math>；</p> <p>b. 当 <math>5\% &lt; \text{偏差率} \leq 15\%</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3</math>；</p> <p>c. 当 <math>0 &lt; \text{偏差率} \leq 5\%</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math>&lt; -15\%</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5 \times 1 - 10 \times 2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math>；</p> <p>b. 当 <math>-15\% \leq \text{偏差率} &lt; -5\%</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2</math>；</p> <p>c. 当 <math>-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math> 时，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math>。</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办法	<p>本条细化为：</p> <p>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3	评标程序	<p>(1)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及第 5.2.2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确定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评审步骤如下：</p> <p>A、评标准备；</p> <p>B、初步评审；</p> <p>C、对商务及技术的详细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D、澄清、说明或补正；</p> <p>E、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至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p> <p>(3)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A、对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的形式审查；</p> <p>B、对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复核；</p> <p>C、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p>
3.1.2	投标无效条件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5)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在对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安排、质量标准或工程实施等方面有重大改变的。</p> <p>(6) 施工组织设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p>(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最高投标限价的。</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p> <p>(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p> <p>(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4	工程量清单	<p>3.1.4 (1)、(2) 款修改为：</p> <p>(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报；</p> <p>(2) <b>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或删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3.2.5	详细评审	<p>补充 3.2.5 项：</p> <p>3.2.5 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有关规定标准，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p>
3.4.1		<p>3.4.1 细化为：</p> <p>在北京市 2021 年市级疏堵工程第 4-5 标段中，每个投标人最多能中 1 个标段。</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对本项目的各个标段进行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各标段评标顺序如下：</p> <p><b>当投标人在本项目第 4 标段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取消其第 5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第 5 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由于取消第 4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第 5 标段中标候选人剩余 2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决定认为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b></p> <p>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